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及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三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尹晓冰 寇文正 尚志强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